

# 優先管理化學品 申報小知識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 
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祐昕 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## 什麼是優先管理化學品？

### 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》§ 2

#### 一、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§ 29第1項第3款及 § 30第1項第5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

對未滿18歲及母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(共計13大項96種化學品)：

- 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**>1%** (包含列舉物占其重量 **>1%** 之混合物)
- 不論運作量多寡，皆須報請備查

#### 二、依CNS 15030 分類，並經公告者：

- (一) 致癌物質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、生殖毒性物質
- (二)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1級
- (三) 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
- (四)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1級

CMR、慢性健康危害或局部健康效應之化學品：

- 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**≥ 1%** (包含列舉物占其重量 **≥ 1%** 之混合物)
- **CMR第1級**：不論運作量多寡，皆須報請備查
- **非CMR第1級**：化學品之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**≥ 1公噸**者須報請備查

#### 三、依 CNS 15030 分類，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，並經公告

- 包含具列舉物之混合物(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63種化學品)
- 總和 =  $\frac{\text{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}}{\text{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}} + \frac{\text{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}}{\text{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}} + \dots \geq 1$
- 單一化學品計算 **≤ 2%** → 該化學品免納入計算、免備查
- 單一化學品危害性包含2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，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

#### 四、其他：可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> 化學品查詢

## 報備期限

### 首次備查

- **勞工100人以上**：公告生效日起6個月內
- **勞工未滿100人**：公告生效日起12個月內

### 定期備查

- **第2條第1、2款** → **定期年度備查**：次年起，每年4 - 9月(4/1-9/30)
- **第2條第3款** → **定期半年度備查**：每年1月(1/1-1/31)及7月(7/1-7/31)

### 動態備查

- **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** → 最大運作總量超過達臨界量(首次或定期備查數量)以上，應於該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再行報請備查
- \*超過數量達10(30-12)，最晚應於9/10前進行動態備查

## 小提醒

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報請備查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哦！